

股票简称：招商局 A B 股票代码：000024 200024

## 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CMSH】2002 - 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上午在蛇口新时代广场 30 楼会议室召开。与会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 23 个股东，代表 254,130,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4%，A 股 164,349,193 股，占 A 股总股数的 57.09%；B 股 89,781,259 股，占 B 股总股数 47.6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2001 年度董事会报告》

到会股东 254,130,452 股同意（其中 A 股 164,349,193 股，B 股 89,781,259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弃权（其中 A 股 0 股，B 股 0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0%，0 股反对（其中 A 股 0 股，B 股 0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0%，通过了《200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二、《2001 年度监事会报告》

到会股东 254,130,452 股同意（其中 A 股 164,349,193 股，B 股 89,781,259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弃权（其中 A 股 0 股，B 股 0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0%，0 股反对（其中 A 股 0 股，B 股 0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0%，通过了《200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三、《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到会股东 254,130,452 股同意（其中 A 股 164,349,193 股，B 股 89,781,259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弃权（其中 A 股 0 股，B 股 0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0%，0 股反对（其中 A 股 0 股，B 股 0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0%，通过了《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0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74,961,781 元。根据中国会计标准和国际会计标准之可分配利润孰低为分配最大限额的规定，200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27,592,211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之 2001 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公积金为 17,496,178 元；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之 2001 年度净利润的 5%计提法定公益金为 8,748,089 元；  
按已发行之股份 476,396,000 股计算，以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付现金红利人民币 52,403,560 元；  
2001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转为任意盈余公积金；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到会股东 254,130,452 股同意（其中 A 股 164,349,193 股，B 股 89,781,259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弃权（其中 A 股 0 股，B 股 0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0%，0 股反对（其中 A 股 0 股，B 股 0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0%，通过了《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2002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纲要》

到会股东 254,130,452 股同意（其中 A 股 164,349,193 股，B 股 89,781,259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弃权（其中 A 股 0 股，B 股 0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0%，0 股反对（其中 A 股 0 股，B 股 0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0%，通过了《2002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纲要》。

#### 六、《关于审议 2001 年年度报告 的议案》

到会股东 254,130,452 股同意（其中 A 股 164,349,193 股，B 股 89,781,259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弃权（其中 A 股 0 股，B 股 0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0%，0 股反对（其中 A 股 0 股，B 股 0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0%，通过了《关于审议 2001 年年度报告 的议案》。

#### 七、《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 17 处内容进行了修改，详细内容在 2002 年 4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上进行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各项内容的修改均以到会股东 254,130,452 股同意（其中 A 股 164,349,193 股，B 股 89,781,259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弃权（其中 A 股 0 股，B 股 0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0%，0 股反对（其中 A 股 0 股，B 股 0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0%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章程修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方可生效。

#### 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独立董事的津贴如下：

津贴为人民币 30000 元/年/人（税后），按实际任职月份支付；

参加规定培训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所发生的培训费、交通费和食宿费由本公司支付。

此津贴标准从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到会股东 254,130,452 股同意（其中 A 股 164,349,193 股，B 股 89,781,259 股），占

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弃权（其中 A 股 0 股，B 股 0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0%，0 股反对（其中 A 股 0 股，B 股 0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0%，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九、《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确定孙承铭、范建雄、林少斌、吴振勤、付刚峰、洪小源、李雅生、陈 钢、王正德、于之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确定刘洪玉、史新平、黎添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200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05 年 6 月 27 日止。

各位董事候选人均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被确定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均为：到会股东 254,130,452 股同意（其中 A 股 164,349,193 股，B 股 89,781,259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弃权（其中 A 股 0 股，B 股 0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0%，0 股反对（其中 A 股 0 股，B 股 0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0%。

#### 十、《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确定周亚力、文重萍、李 锋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会议向股东通报本公司职工郝宇先生和章琳媚女士于 200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上，通过选举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200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05 年 6 月 27 日止。

各位监事候选人均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被确定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均为：到会股东 254,130,452 股同意（其中 A 股 164,349,193 股，B 股 89,781,259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弃权（其中 A 股 0 股，B 股 0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0%，0 股反对（其中 A 股 0 股，B 股 0 股），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汇编

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各位董事、监事简历：  
（以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简称“蛇口工业区”）

孙承铭先生—现年 43 岁，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蛇口工业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船舶机械制造与修理专业，高级工程师。历任招商局货柜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仓码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

范建雄先生 - 现年 46 岁，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副董事长。现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先后就读于湖北大学外语系及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 MBA 班。历任中国深圳外轮代理公司董事总经理，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总经理，蛇口工业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招商局运输集团（香港）副总经理，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少斌先生—现年 42 岁，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毕业于清华大学，高级建筑师。历任蛇口工业区房地产公司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吴振勤女士—现年 44 岁，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历任交通部船检局财务处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室主任、财务部经理。

付刚峰先生—现年 35 岁，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蛇口工业区总会计师室主任，蛇口工业区副总会计师，本公司财务总监，蛇口工业区财务总监。

洪小源先生—现年 39 岁，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现任蛇口工业区副总经理兼招商局科技集团总经理。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学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曾在国家体改委任职，历任深圳龙蓄公司总经理，蛇口工业区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总经理。

李雅生先生—现年 49 岁，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现任蛇口工业区副总经理兼招商局物流集团总经理。高级经济师，联合国人口中心（开罗）硕士。历任四川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助理，深圳市蛇口区计划统计局局长，蛇口工业区计划统计办公室主任、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招商石化总经理。

陈 钢先生—现年 44 岁，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现任蛇口工业区副总经济师。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清华大学，后获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蛇口工业区投资开发公司总经理。

王正德先生—现年 39 岁，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现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同时拥有英国投资银行进修文凭。历任深圳半岛基金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蛇口工业区副总会计师。

于之翰先生—现年 47 岁，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现任蛇口工业区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蛇口工业区企业室主任助理，深圳天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亚洲自行车厂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招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地产总经理助理兼上海信和房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洪玉先生—现年 40 岁，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结构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和管理工程专业

硕士学位。先后任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创建了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并从 1996 年起任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所长、教授，1999 年 3 月获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资格，2000 年 5 月开始，任清华大学建设管理系系主任、清华大学国际工程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主要研究领域为房地产经济与管理 and 建筑经济与管理。

黎添才先生—现年 53 岁，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新加坡籍，毕业于新加坡南洋大学和美国德克萨斯州 A&M 大学，曾于新加坡国防部任职，后任职于新加坡港务局负责仓储管理及港口运作，现任职于新加坡科技物资管理私人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新加坡和中国的后勤管理和运作。

史新平先生—现年 43 岁，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香港居民，曾先后就读于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和英国 Middlesex 大学商学院，并分别获得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和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讲师、香港浸会大学财务决策系讲师。1995 年至今任香港浸会大学财务决策系助理教授。

周亚力先生—现年 47 岁，现任蛇口工业区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曾先后就读于黑龙江大学英语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并获硕士学位。曾担任英国伦敦国际海事组织同声翻译。历任交通部科技情报研究所翻译室主任，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文重萍先生—现年 51 岁，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现任蛇口工业区审计室主任。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高级会计师。历任蛇口工业区总会计师室副主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

李 锋先生—现年 38 岁，现为蛇口工业区财务部财务主管。曾先后就读于湖南财经学院和湖南大学，并先后获统计学学士学位和会计学硕士学位，曾在湖南郴州商业学校执教，任教研室主任。

郝 宇先生—现年 33 岁，1989 年大学毕业，本科学历，先后获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技术职称，获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专业资格。现任深圳招商地产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财务副总监、深圳市地方税收研究会理事。

章琳媚女士—现年 26 岁，金融经济师，1998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并获学士学位，毕业后至今就职于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部任总经理秘书、行政与人力资源部总监助理。

股票简称：招商局 A、招商局 B 股票代码：000024、200024

## 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CMSH】2002 - 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2年6月28日下午在蛇口新时代广场30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到13人,实到11人,授权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新任孙承铭董事主持。新任董事孙承铭先生在会上代表新一届董事会肯定了上一届董事会的工作,并要求新一届董事会要加强学习、紧密团结,更好地完成广大股东赋予的任务,努力把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为一个业绩更加优良、运作更加规范的优秀上市公司。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孙承铭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选举范建雄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 二、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班子的议案

1. 继续聘请林少斌董事为公司总经理;
2. 继续聘请杨百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 继续聘请吴振勤董事为公司财务总监;
4. 继续聘请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期三年,自2002年6月28日起至2005年6月27日止。

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招商局 A、招商局 B 股票代码:0024、2024

## 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CMSH】2002 - 013

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2年6月28日下午在深圳蛇口新时代广场30楼会议室召开了本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公司监事共5人，参加会议的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新任监事周亚力先生主持。

会议用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周亚力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招商局 A、招商局 B 股票代码：000024、200024

**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关于审议《上市公司建立  
现代企业制度自查报告》的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CMSH】2002 - 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2年6月26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为13人，实际参加的13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后附董事签字页。

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一 年六月二十六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贵公司聘请本所为贵公司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指派李天明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完成前述委托事项。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下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贵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刊载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股东名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规范意见》第七条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上刊载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动议及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三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蛇口新时代广场 3003 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副董事长范建雄先生主持。

经审核: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 2002 年 6 月 18 日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 254,130,452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53.34%,其中 A 股股份 164,349,193 股,占 A 股总股数的 57.09%,B 股股份 89,781,259 股,占 B 股总股数的 47.6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之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证实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具体议案为：

- 1、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02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纲要；
- 6、2001 年年度报告；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分项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表决收到的有效表决权数及表决结果均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列明并公告）。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合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天明

二 二年六月二十八日